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56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方大化工”）股票（证券简称：方大化工，证券代码：0008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8月26日、8月29日、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公告，并于8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了更正公告，除此之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更正公告以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针对以上可能致使公司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环节。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制定时与本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方案和用途进行过充分沟通并经过交易各方内部决策，各方均有保障本次重组各环节顺利实施的意愿和动力。同时，本公司后续将按照有权审批机关的要求履行审批、备案或其他核准程序，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成功可能性。

尽管如此，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因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交易对方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导致配套资金的实际募集金额未达预期且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将不能顺利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实施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